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组织部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闵人社发〔2022〕27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闵行领军人才选拔 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各部委办局，各园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闵行区关于加强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22〕15号），培育一批重点产业发展所需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提升闵行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使闵行成为高端人才高度集聚、人才环境全面优化、创新创业空前活跃、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国际化人才高地，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闵行领军人才的选拔工作。现就选拔工作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及范围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中工作和创业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单位税务登记和注册地

均须在闵行)，近 2 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一）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即 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要注重发现和选拔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二）符合“品德素质优秀、专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发展潜力较大”的基本条件。

1. 品德素质优秀：具有坚定的政治品德、优秀的学术道德、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2. 专业贡献重大：在相关领域已取得较突出的创新成果，为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 团队效应突出：具有一支结构合理、创新创造能力较强的专业团队，团队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 45 岁以下成员一般不少于 2 人。

4. 引领作用显著：能够在本区、全市乃至全国范围内引领本专业、本学科、本领域的发展方向，起到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5. 发展潜力较大：本人在相关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研发优势和发展潜力，团队成员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创业人才还需符合如下条件：

1. 为非公企业（注册地及经营地均在本区）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企业成立时），本人持股比例一般不少于 30%。风险投资比重较大的，本人持股

比例可适当放宽；

2. 所创办企业符合闵行产业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

3. 所创办企业一般成立 3 年以上、8 年以下（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企业可适当放宽至 3 年以上、10 年以下），并在同类企业中达到中等以上规模，企业正式职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

4. 所创办企业经营业绩显著，社会贡献较大，在本领域具有广泛的认可度；

5. 企业年纳税额（仅统计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在区同类企业中居领先水平；为社会提供相当的就业岗位（企业缴纳社保人数不得低于 20 人）；重点关注“独角兽”和“瞪羚”企业；

6. 所创办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或产品，有较高的科技含量，组建结构合理、运转高效的创业团队；

7. 1 家企业只能申报推荐 1 名创业人才，已有创业领军人才的企业不得再次推荐创业人才。

（三）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

1. 已入选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等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人员；已入选过 2 次闵行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

2. 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且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区管干部）；

3. 近 2 年连续申报未入选，在本年度内无新的重大专业

成果的人员；

4. 区教育系统单位中，未曾入选“领航人才”的人员；
区卫生系统单位中，未曾入选“领航人才”或“学科带头人”的人员。

二、选拔原则

2022年闵行领军人才选拔推荐共设立“宣传文化教育”“司法”“卫生”“医药”“机械”“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化工”“农林生物”“创业”“经营管理”等十一个组别。

选拔工作应坚持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聚焦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和上海南部科创中心建设，以聚焦重点、服务发展，突出一线、团队优先，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为原则，深入实施闵行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一）聚焦重点，服务发展。聚焦科技创新和创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关注本区“4+4”产业发展导向，围绕高端装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等产业以及国际商贸、现代金融、文化创意和科技服务等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开展闵行领军人才的选拔工作。

（二）突出一线，团队优先。以在科研、生产等专业技术一线岗位上创造优异成绩的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为选拔重点。对项目有益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核心功能承载区和上

海南部科创中心建设，人才梯队建设良好的团队带头人，要优先列入闵行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及时公开选拔工作信息，严格规范选拔工作程序，切实加强选拔过程监督，充分发挥专家评审、数据核实比对等评价方式的作用，确保选拔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三、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用人单位选拔申报（9月5日前完成）

1. 申报人须由与之建立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用人单位进行申报（以社保缴纳关系为准），从事兼职的专业技术业绩可作为申报材料，经兼职单位确认后一并提交用人单位。

2. 各用人单位严格按照领军人才选拔条件，在单位内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进行评价，择优确定该单位的推荐人选，结果需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3. 各用人单位确定申报的推荐人选，登录“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或“乐业闵行”等微信公众号，下载填写并打印《闵行领军人才人选推荐表（2022版）》（1式1份）、下载填写《闵行领军人才人选推荐基本信息表（2022版）》（只需电子档），连同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1份，具体材料清单与格式要求见附件1），由用人单位盖章后在9月5日

前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企业注册所在街镇或园区受理点（见附件 2）。报送前，单位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同一单位的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人（需排序），且相同或相近专业只能推荐 1 人。同一人选请勿多头申报。

（二）推荐单位受理推荐（9 月 15 日前完成）

上级主管部门、企业注册所在街镇及园区作为本次选拔的推荐单位，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要严格把关，认真筛选，提出本部门、本街镇或本园区的推荐人选，于 9 月 15 日前完成向区人社局的推荐和材料报送。

央企、国企、市属企业等单位的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3 人（需排序），且相同或相近专业只能推荐 1 人。于 9 月 15 日前完成向区人社局的推荐。

（三）部门初审（9 月 25 日前完成）

区人社局对所有推荐材料分组汇总，并会同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组推荐人选进行初审。

（四）专家评审（10 月 25 日前完成）

区人社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人选进行两阶段的评审，确定初步人选。

（五）批准确定（11 月）

审定的初步人选及其业绩材料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拟入选名单。

拟入选名单在“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闵行报等有关媒体公示，进一步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公示结束，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 2022 年闵行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名单，由区委、区政府颁发证书。

四、工作要求

各镇、街道，各部委办局、各园区、各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闵行区关于加强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紧密对接上海“四大品牌”建设，围绕我区“4+4”产业发展导向，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加强宣传发动力度，广泛发动，鼓励高端装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现代服务业等行业领域的优秀高层次人才积极踊跃地参加闵行领军人才申报工作。

（一）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对标杆性的企业，要定点宣传、主动发现人才，争取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杰出贡献、发挥引领作用的优秀人才纳入视野。

（二）健全评价机制。各企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评价机制，改进评价方式，应用研究及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

（三）加强审核把关。各受理点要会同用人单位加强申报信息的审核，特别是对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入党派情况、重要学术和科技成果等进行严格核对，确保信息准确、

表述清楚、符合规定。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

特此通知。

联系人：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莘北路168号2号楼205室

何平：33883952，18918195610

邮箱：mhrckfvip@vip.sina.com

- 附件：1. 推荐材料清单与格式要求
2. 所在街镇或园区受理点地址、联系人
3. 闵行领军人才人选推荐表（2022版）
4. 闵行领军人才人选推荐基本信息表（2022版）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一

闵行领军人才推荐材料清单与格式要求

一、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注意

(一)《闵行领军人才人选推荐表》(1份)

申报人登录“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或“乐业闵行”等微信公众号下载《闵行领军人才人选推荐表》,填写并双面打印,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盖章页第一栏)审核盖章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企业所在街镇或各园区。

(二)其他纸质附件材料

准备相关身份、荣誉、成果证明等材料复印件(1份),附件材料封面需注明“领军人才推荐附件材料”字样,标明申报人姓名及所在单位。按照以下所需材料顺序制作清晰扼要的附件目录并附上资料:

- 1、身份证,与附件3第二项相对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 2、职称及相关资格证书;
- 3、申报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
- 4、与附件3中第四项相对应的个人荣誉证书,申报创业类、经营管理类的可提供相对应的单位奖项证书;
- 5、与附件3中第五项相对应的项目获奖证书;
- 6、与附件3中第六项相对应的重要专著及发表的论文(选择较近的、层次较高的专著和论文作为附件,只需3项,需提供封面及本人相关内容页);
- 7、与附件3中第七项相对应的申请专利;
- 8、与附件3中第八项相对应的立项课题(包括合同封面及本人相关内容,需反映出课题级别和推荐人选在课题中的角色);
- 9、申报人最近一个月的“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随申办app中搜索“社保”可找到,非“三金账单”);
- 10、最近一个月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或其它能显示单位缴纳社保人数的证明);
- 11、与附件3中第十一项相对应的近三年“企业完税证明”(仅

统计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申报创业组的还需提供占股比例的材料(如“工商机读证明”)。

(三) 电子档材料(先向受理点提交电子档材料, 填写无误后再提交纸质查验)

1、《闵行领军人才人选推荐表》

以“申报人姓名”命名。

2、《闵行领军人才人选推荐基本信息表》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汇总排序后形成以“单位名称”命名的文件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企业所在街镇或各园区。

3、申报人电子档照片

1 张 1 寸大小近期免冠证件照, 以“申报人姓名 1”命名, 入选后用于制作人才通讯录; 1 张半身工作照或生活照, 以“申报人姓名 2”命名, 文件大小在需在 5M 左右, 入选后用于制作颁证仪式时的背景宣传。

(四) 装订要求及报送方式

1、纸质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订书机装订(不得使用文件夹、塑封等方式), 装档案袋, 写清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姓名后送相应受理点;

2、电子材料以“申报单位名称”建立文件夹, 内含所有申报人的《推荐表》、照片以及经汇总、排序的《基本信息表》, 不要每人建一个文件夹。发送至附件 2 的相关受理点邮箱。

二、推荐单位注意

1、上级主管部门、企业所在街镇或各园区作为本次选拔的推荐单位, 对经筛选同意推荐的人员, 在“上级主管部门等推荐单位意见”栏盖章(盖章页第二栏), 将纸质材料报送区人社局。

2、以“推荐单位名称”建立文件夹, 内含所有被推荐人的《推荐表》、照片以及经汇总、排序的《基本信息表》, 不要每个申报单位建一个文件夹。发送至 mhrckfvip@vip.sina.com, 邮件主题标明推荐单位。

相关选拔事宜咨询: 区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何平, 33883952

附件二

各受理点地址及联系人

(区卫健委、区教育局等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受理点不在此列)

1. 闵行区科委党群科:

受理地址: 莘庄镇莘西路 376 号 402 室
联系人: 谢老师 电话: 64986186
邮箱: xieyf@shmh.gov.cn

2. 江川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受理地址: 江川路街道鹤庆路 225 号 402 室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64302432
邮箱: zh_64302432@163.com

3. 新虹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受理地址: 新虹街道宁虹路 1122 号
联系人: 徐老师 电话: 54387136
邮箱: xujiayi@shmh.gov.cn

4. 古美路街道社区党建办:

受理地址: 古美路街道平南路 890 号 320 室
联系人: 钱老师 电话: 34227900-320
邮箱: qian-h@shmh.gov.cn

5. 浦锦街道社区党建办:

受理地址: 浦锦街道浦锦路 699 号 312 室
联系人: 杜老师 电话: 34783087
邮箱: duliyan@shmh.gov.cn

6. 浦江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受理地址: 浦江镇叶家桥路 255 号 4 楼办公室
联系人: 孙老师 电话: 34787130
邮箱: rck@shmh.gov.cn

7. 吴泾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受理地址: 吴泾镇永德路 1023 号
联系人: 彭老师 电话: 54872731
邮箱: wjzdzx@shmh.gov.cn

8. 马桥镇党建办:

受理地址: 马桥镇北松公路 2188 号 1 号楼 311 室
联系人: 陆老师 电话: 64090006
邮箱: lu_jd@shmh.gov.cn

9. 颛桥镇党建办:

受理地址: 颛桥镇颛盛路 18 号 419 室
联系人: 杨老师 电话: 64897281
邮箱: yang-wp@shmh.gov.cn

10. 莘庄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受理地址: 莘庄镇莘西南路 158 号 2 号楼 208 室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34708085
邮箱: zhangjiay@shmh.gov.cn

11. 梅陇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受理地址: 梅陇镇龙里路 318 号北二楼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34202309
邮箱: mlzzhdw@163.com

12. 七宝镇党建办:

受理地址: 七宝镇吴宝路 8 号 2 号楼 210 室
联系人: 钱老师 电话: 64780860*3063
邮箱: qianjf@shmh.gov.cn

13. 虹桥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受理地址: 虹桥镇合川路 2885 号 B 栋 330 室
联系人: 徐老师 电话: 64889756
邮箱: hqrcb@shmh.gov.cn

14. 华漕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受理地址: 华漕镇繁兴路 759 号
联系人: 汪老师 电话: 33509628
邮箱: rlzyzx@shmh.gov.cn

15. 莘庄工业区园区党建办:

受理地址: 金都路 3688 号主楼 307 室
联系人: 丁老师 电话: 54425442-3076
邮箱: dinglei@shxip.com

16. 紫竹高新区

受理地址: 东川路 555 号 2 号楼 601A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61202565
邮箱: sd_zxq7512@126.com

17.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

受理地址: 陈行公路 2388 号 16 号楼 15 层
联系人: 唐老师 电话: 13611746176
邮箱: cwtang@shlingang.com

附件三

闵行领军人才人选 推荐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所属系统：_____

上级单位：_____

中共闵行区委组织部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版

制

填表说明

- 1、文化程度：系指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
- 2、毕业院校：系指最高学历的毕业院校；
- 3、毕业时间：系指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
- 4、最高学位：系指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 5、行政职务：指现正在担任的最高行政职务。高等院校行政职务只填至校、系两级（教研室主任、校属研究所所长等职务一律不填）；
- 6、单位类别：填写下列类别之一；
企业/事业/机关（党政军群）
- 7、单位性质：填写下列性质之一；
全民/集体/个体/合资/外资/其它
- 8、从事专业：指现正从事的专业；
- 9、专业大类：填写下列专业大类之一；
农林牧渔大类 交通运输大类 生化和药品大类 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
材料与能源大类 土建大类 水利大类 制造大类
电子信息大类 环保气象与安全大类 轻纺食品大类 财经大类
医药卫生大类 旅游大类 公共事业大类 文化教育大类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公安大类 法律大类
- 10、特贴年份：填写被批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年份；
- 11、留学年份：系指留学回国工作年份；
- 12、突出贡献：填申报者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和学术水平；
- 13、代表论著：填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译作、创作、设计等，
注明发表的时间、刊物名称、期号等；
- 14、知识产权：填写近五年内已授权的发明及专利等，并注明取得的经济效益等；
- 15、项目课题：填写最近五年内主持或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
- 16、若内容在表格中填写不下，可另附表。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所学专业				行政职务			行政级别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专业大类				职称			是否首席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重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户籍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省_____市（如已申领到居住证的请同时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证积分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证 B）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特贴年份		进博站年		留学年份		是否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占股比例	%	
单位性质	01.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2.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二、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学校	专业	学历学位证书号码

三、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岗位）职 称	备注

四、个人荣誉称号（近五年，最多 5 项）

说明：

- 1、所提交荣誉均须有个人姓名，无姓名的奖状、奖杯均不可；申报创业类、经营管理类的可填写单位奖项，但必须在奖项名称后括号注明（单位奖）。
- 2、“荣誉”指劳模、三八红旗手、先进工作者等。
- 3、“级别”指国家级、省部级（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颁发的荣誉，部后面有司就不算）、市区级（上海市各委办局、闵行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局颁发的奖项）、其他（各种学会、协会颁发的荣誉，及其它本人认为重要的荣誉）。

所获荣誉名称	荣誉级别	获奖时间
示例：上海市劳动模范	省部级	2020.12

六、代表论文与著作（近五年，最多 20 条）

说明：

填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译作、创作、设计等，注明发表的时间、刊物名称、期号，“角色”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唯一作者，通讯作者等

序号	论著标题	发表刊物 名称、期号	发表时间	角色

八、项目、课题情况（近五年，最多5项）

说明：

填写近五年主持或参与的重大项目、课题，“立项单位”指科技部、市（区）科委等部门（项目任务书中有体现，申报人所在单位一般为项目承担单位）；“角色”指项目负责人、主要参加人、子项目负责人、其他；已结题的项目需在附件材料中提供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及起止时间	项目编号	立项单位	角色

九、主要业绩和发展计划

主要业绩简介：（概述本人的主要工作领域、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及获得的科研成果，不含科技奖项，限200字）

主要业绩内容；个人及未来五年发展目标及具体计划（限1000字）

十、带领团队情况

团队成员人数				团队主要成员人数			
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职务	职称		
团队主要成员业绩简介：							

十一、单位情况（非公企业必填）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创立年月		目前本市缴纳社保人数	人	其中研发人员人数	人	
近3年营业收入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近3年净利润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近3年企业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近3年总资产额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近3年投入研发额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以下为申报创业组或经营管理组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组（须为企业主要创始人且为第一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管理组			
申报人占股比例	%		风投稀释后占股比例	%		
企业发展能力	（主要就企业经营方向、盈利模式、市场规模等方面填写）					

十二、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上级主管 部门、街 镇、园 区等推 荐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闵行区人 才工 作领 导小 组办 公室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